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ai Run Tian Rui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Beijing Hai Run Tian Rui Law Firm”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Dalongweiyey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大龙伟业”“Dalongweiyeye”

“《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公司法》”“Company Law”

“《证券法》”“Securities Law”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Guidelines f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Guidelines for the Governance of Listed Companies”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Rule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of a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Measures for the Acquisition of a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Measures for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a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Measures for the Incentive of a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Measures for the Issuance of Securities by a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Funds Raised by a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a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of a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Major Asset Reorganization of a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Advisor Business of a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管理办法》”“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Qualification of Financial Advisor Business of a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of Financial Advisor Business of a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Details of Financial Advisor Business of a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Details Details of Financial Advisor Business of a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Details Details Details of Financial Advisor Business of a Listed Company”

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3.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摘要；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没有新增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洪波主持,会议在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气氛中进行,会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5. 会议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总数的  
占本

####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98,868,96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398,86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8,86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86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20,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20,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20,409	100%	0	0%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无其他议案提交中小投资者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浙江永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见证律师(签字):

冯 玫:

马佳敏: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